

※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所需文件

※一般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老人福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及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醫療看護補助◎中低收老人住宅設備補助◎長期照顧服務◎低收老人公費安養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

[式照顧費用補助](#)

※[生育禮金](#): ◎[公所生育禮金](#)

※育兒津貼: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

[兒童育兒津貼](#)

一般弱勢家庭		申請窗口	審核標準
低收入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全戶（三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特殊文件(以下無者免附)：戶內人口15歲以上在學學生證、失蹤證明、服刑證明、外籍配偶居留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兵役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7 #136	低收入戶標準如下 108年度低收入戶標準： 1.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2,388 元。 2.動產：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3.不動產：每戶 350 萬元。
中低收入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全戶（三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特殊文件(以下	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7 #136	1.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8,582 元以下。 2.動產：平均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以下。 3.不動產：每戶 525 萬元以下。

	無者免附)：戶內人口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證、失蹤證明、服刑證明、外籍配偶居留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兵役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急難救助	彰化縣政府急難救助對象：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境。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境，並經彰化縣政府評估通過	1.各里幹事 8884166-173 #175~178 2.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1 #133	應附證明文件：(申請表須經里長及公所里幹事核章) 注意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財稅證明(可由本所查調) 4、申請人印章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喪葬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失蹤證明…等。 ※申請表件:(連結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專區社會救助科)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4&data_id=8717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戶口名簿。 • 印章。 	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4 #135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2390&data_id=112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文件：如配偶死亡證明、若屬家暴者，須附法院判決書、保護令、子女 15 歲以上尚就學者，需附學生證。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全戶（三代）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印章。 受扶助兒童少年郵局存摺。 其他相關特殊證明文件： (以下無者免附) *所有親生子女 15 歲以上(無監護權也必須附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在監執行證明、教師或職業軍人薪資單 *外籍配偶居留証、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8884166-134 #135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72</p>

※老人福利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p>申辦條件：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之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皆可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p>本所社政課</p> <p>8884166-136 #137</p>	<p>補助標準：每人每月 1000 元</p> <p>*申請費用：第一次申請免費，若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換卡，需匯款製卡費用(一張卡片成本 84 元，需另外付手續費)。</p>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 2 吋彩色照片 1 張。 •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 		
<p>中、低收入及一般老人裝置假牙</p>	<p>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一般老人】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2. 戶籍：設籍本縣滿三年以上，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本縣者。 3. 符合上述資格 	<p>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6 #137</p>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長青福利科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1&data_id=15816</p>

	<p>者，經牙科醫師評估需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者。</p> <p>4. 裝置態樣包含全口活動假牙（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各存3顆（含）以內）或單上顎全口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3顆（含）以內）或單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存3顆（含）以內）。</p> <p>(二) 同一部位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申請人全家人口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媳、無工作能力之孫子女、認列綜所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與代辦人印章。 •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無者免附) <p>*戶內就讀高中以上人口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設籍外縣市人口之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p> <p>*外籍或大陸籍配偶</p>	<p>公所社政課 8884166-137 #136</p>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長青福利科</p> <p>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1&data_id=11123</p>

	<p>之居留證影本 *在監證明 *退休俸證明、優惠存款等。</p>		
<p>中低收入老人醫療看護補助</p>	<p>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二)【看護費用】：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並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前項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 補助標準：</p>		<p>所需文件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長青福利科下載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1&data_id=11154</p>

	<p>1.【醫療費用】： 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2.【看護費用】： 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p>		
<p>中低收入 老人住宅 設施設備 補助</p>	<p>應備文件： (一)自有住宅者： 1.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2.低收入戶證明書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施工前照片。 4.廠商估價單。 5.切結書。 6.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但因早期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得以下列資料，擇一提出申請：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完納稅捐證明。 (3)接水或接電證明(由自來水公司或台灣電力公司開立收據)。但其所有權非申請本人者，得以同戶籍且負撫養義務之直系血親提出申請。 (二)租賃住宅者：除前項文件外，租賃住宅者應再檢附：</p>	<p>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7 #136</p>	<p>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 (二)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p> <p>二、補助項目： (一)屋頂防水、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二)廚房、衛浴設施設備。(如安全扶手、防滑地板等無障礙設施) (三)住宅安全輔助器具。</p> <p>三、補助原則及標準：以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處所為單位，且於3年內未接受相關補助者，每戶每次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5萬元為限，5年內最高補助額度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按改善內容核實核定，且同一戶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四、標準流程及作業辦法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1&data_id=11153</p>

	<p>1.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申請年度核算起需簽約六年以上)。</p> <p>2.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注意事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或應繳回補助經費：</p> <p>(一)申請人於醫療、安養護機構接受長期免費收容補助。</p> <p>(二)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而於尚未獲得核准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者。</p> <p>(三)申請修繕項目之建築物主體為違章建築。</p> <p>(四)已接受政府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就該接受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p> <p>(五)申請人以虛假不實之證明申請本補助，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長期照顧服務</p>	<p>服務對象：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含：</p>	<p>申辦方式： 1.網站申請：連結至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https://care.nccu.idv.tw/center.asp)， 直接由網路申辦長期照顧服務。</p>	

	<p>1.65 歲以上老人。 2.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 3.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 4.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p>	<p>2.傳真申請：至公所或衛生所索取「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 (04) 726-6569，並確認已接收申請書。 3.電話申請：直接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撥打專線電話：(04) 7278503。</p> <p>【服務項目】：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機構安置、居家護理、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多元沐浴服務。</p>	
<p>低收入戶 老人公費 安養護補助</p>	<p>1.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本府社會處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者。 (2) 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 (3) 列冊低收入戶，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者。</p>		<p>【申請程序】：</p> <p>(1) 檢附上述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鄉(鎮、市)公所初審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處。</p> <p>(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收到申請資料後，轉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程度評估。</p> <p>(3) 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失能程度者，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後，送交本府社會處核定並轉介至受委託機構，經機構評估符合入住標準後，辦理入住手續。</p> <p>註：自 106.05.04 起，申請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者，體格檢查表請使用新表(兩階段)，申請入住者請於候上床位時用第一階段體格檢查表至「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經評估符合入住條件後再提供第二階段體檢表。</p>

2.收容規定：申請本府公費安養護有下列情形，不予收容：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入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

(2) 患有精神疾病經診斷為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第一至四類者。

3.資格限制：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津貼

【應備文件】：

(1) 彰化縣政府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申請。

(2) 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擇一檢附)。

(4)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身心障礙 應備齊文件

申請窗口

所需表件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父母、配偶及所有子女) •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身心障礙者印章。 •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無者免附)戶內人口 15 歲以上在學學生證、失蹤證明、服刑證明、18%證明等。 **須每年重新申請 	<p>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5 #134</p>	<p>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715</p>
<p>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父母、配偶及所有子女)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身心障礙者印章。 •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體格檢查證明書. • 領身心障礙證明者須附需求評估核定函. • 精神疾病者須附醫師診斷書.證明病情穩定適合長期養 	<p>本所社政課 8884166-135 # 134 135</p>	<p>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715</p>

	<p>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機構收容同意書.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無者免附) 戶內人口 16 歲以上在學學生證、失蹤證明、服刑證明、18%證明等。 <p>**須每年重新申請</p>		
公所生育禮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於公所)。 • 父或母身分證。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所有子女) 	04-8884166-131	<p>父或母設籍於北斗滿一年 父母未結婚,但有經認領,認領者或母設籍一年胎次之認定須以同一生父及生母為認定基準 續胎補助計算<需前胎次設籍於本鎮></p>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表、切結書。 • 兒童之父母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及小孩二代人口)。 • 兒童之父母雙方印章。 • 兒童之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 代辦人印章 	04-8884166-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2. 經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鎮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p>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1755&data_id=14856</p>